股票代码：000010　　股票简称：美丽生态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 ZTF SECURITIES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二零二二年六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发行数量：238,837,579 股

发行价格：3.14 元 / 股

发行股票性质：人民币普通股（A 股），限售条件流通股

募集资金总额：749,949,998.06 元

募集资金净额：723,511,033.21 元

二、新增股份的上市安排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

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调整后 A 股每股收益：0.0222 元 / 股

注：调整后 A 股每股收益 = 经审计的 2021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 / 最新总股本

三、发行认购及限售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佳源创盛	238,837,579	749,949,998.06	36
总计		238,837,579	749,949,998.06	-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佳源创盛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佳源创盛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美丽生态	指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美丽生态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控股股东、佳源创盛	指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观韬律师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验资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报告书	指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与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股东大会	指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	0000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92181597U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飞霖
发行前注册资本	819,854,713 元
成立日期	1989 年 1 月 9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17 层 1701-1703 室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17 层 1701-1703 室
电子邮箱	IR@eco-beauty.cn
董事会秘书	全保敏
邮政编码	518101
联系电话	0755-88260216
联系传真	0755-8826021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电子技术产品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园林植物的研究、开发、销售；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的销售；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安装（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技术产品的生产；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园林植物的种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

4、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

5、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1、2021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

2、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21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2 年 6 月 7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22】第 00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止，中天国富证券指定账户已收到佳源创盛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749,949,998.06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6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勤信验字【2022】第 0027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9,949,998.06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服务费、印花税、印刷费、新股发行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6,438,964.8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3,511,033.21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38,837,57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84,673,454.21 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公司将依据《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就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 238,837,579 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控股股东佳源创盛，共计 1 名特定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四）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14 元 / 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八十。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佳源创盛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佳源创盛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9,949,998.0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6,438,964.85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3,511,033.21 元。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发生的费用为人民币 26,438,964.85 元（不含增值税），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不含税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	24,816,374.09
2	律师费	566,037.74
3	审计服务费	542,452.83
4	印花税	180,922.99
5	印刷费	94,339.62
6	新股发行登记费	238,837.58
合计		26,438,964.85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票。佳源创盛已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佳源创盛	238,837,579	749,949,998.06	36
总计		238,837,579	749,949,998.06	-

公司名称：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146482794J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巴黎都市总部办公楼 101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巴黎都市总部办公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沈宏杰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认购数量：238,837,579 股

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发行前，佳源创盛持有发行人 119,416,276 股，通过佳源地产间接持有发行人 8,621,054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15.6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前后，佳源创盛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最近一年，佳源创盛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均已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予以披露。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认购募集资金总额 74,995.00 万元，全部为自筹资金。佳源创盛与福州嘉泰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嘉泰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7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0 天，借款利率按借款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年利率）。出借方福州嘉泰富与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四）关于私募投权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佳源创盛本次参与认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Ⅰ、专业投资者Ⅱ和专业投资者Ⅲ，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 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C2、C3、C4、C5。本次美丽生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佳源创盛已按照相关法规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的核查有关工作。经核查，佳源创盛属于专业投资者 II，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薇
保荐代表人：	李高超、刘汉翔
项目协办人：	刘胜文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电话：	0755-28777926
传真：	0755-28777926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杜恩、江小金、孙文锋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电话：	010-66578066
传真：	010-66578016

（三）财务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晓清、武俐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电话：	010-68360123
传真：	010-68360123

（四）验资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晓清、武俐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电话：	010-68360123
传真：	010-68360123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819,854,713.00 股，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数量（股）
1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9,416,276	14.57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021,676
2	珠海红信鼎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4,533,524	5.43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855,424
3	江阴鑫诚业展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9,121,964	4.77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	保达投资管理（平潭）有限公司	38,000,000	4.63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00,000
5	刘艳	35,500,000	4.33	境内自然人	-
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626,706	3.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26,706
7	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16,630,348	2.03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9,863
8	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110,828	1.84	国有法人	15,110,828
9	拉萨鑫宏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700,000	1.79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	海南万泉热带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14,108,800	1.72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08,800
合计		361,748,446	44.11		226,503,297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058,692,292.00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数量（股）
1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8,253,855	33.84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859,255
2	珠海红信鼎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4,533,524	4.21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855,424
3	江阴鑫诚业展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9,121,964	3.70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	保达投资管理（平潭）有限公司	38,000,000	3.59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00,000
5	刘艳	35,500,000	3.35	境内自然人	-
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626,706	2.33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26,706
7	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16,630,348	1.57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9,863
8	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110,828	1.43	国有法人	15,110,828
9	拉萨鑫宏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700,000	1.39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	海南万泉热带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14,108,800	1.33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08,800
合计		600,586,025	56.73		465,340,87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819,854,713.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058,692,292.00 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新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7,683,215	36.31	238,837,579	536,520,794	50.6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2,171,498	63.69	-	522,171,498	49.32
合计	819,854,713	100.00	238,837,579	1,058,692,292	100.00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增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以 2022 年 3 月末的数据计算，本次发行前的资产负债率为 79.52%，本次发行后的资产负债率降低为 67.87%。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一方面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偿还债务和拓展、提升主营业务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另一方面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促进和推动公司今后扩大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从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若今后公司提出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未对上市公司高管结构产生影响。若今后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七）股份变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股

财务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2021 年 2021 年末	2022 年一季度/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2021 年末	2022 年一季度/2022 年 3 月 31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全面摊薄）	0.0286	0.0024	0.0222	0.0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6308	0.6337	1.1719	1.1741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美丽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21 号）和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对象佳源创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文件通过的发行方案。

4、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

第五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

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天国富签署了《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中天国富作为美丽生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推荐公司的证券发行，在保荐期间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中天国富指定李高超、刘汉翔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保荐期间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尽职推荐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

二、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非公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天国富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4、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5、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6、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17 层 1701-1703 室

电话：0755-88260216

传真：0755-88260215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编号：临 2022-036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现对《回复公告》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需发表的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普华永道就海航科技对＜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相关问题回复的说明》。

补充内容具体如下：

三、年报及前期公告披露，公司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69,961 万元，而根据前期第三季度报告，公司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84,645 万元。请公司核实并说明两次披露数据存在不一致的具体事项及原因，是否涉及会计调整事项而未进行相应信息披露。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补充前：

答复：

公司说明：

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本公司完成对本公司重要下属子公司英迈公司的处置交易。因此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营业收入主要由子公司英迈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2 日营业收入人民币 17,151,585 万元以及海运业务收入人民币 14,496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人民币 91 万元组成。其中造成年报三季度营业收入与三季度报告营业收入差异原因为英迈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2 日的营业收入差异影响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完成对子公司 GCL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GCL IM”）的股权交割，此后不再持有 GCL IM 任何股权，也不再将 GCL IM 子公司英迈营业收入及利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在编制 2021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时，合并了英迈 7 月 1 日至 7 月 2 日两天的营业收入，采用的是英迈管理层编制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的财务报表（“英迈管理层报表”），英迈管理层报表中该期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7,166,269 元。而公司管理层在编制公司 2021 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经调整后实际纳入合并范围的英迈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7,151,585 万元，与英迈管理层报表营业收入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4,684 万元，差异比例为 0.086%（人民币 14,684 万元 / 人民币 17,151,585 万元），收入差异金额及比例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影响均不重大，差异系英迈年末关账调整所致，该等调整主要包括现金折扣导致的营业收入与财务费用重分类、总额法确认销售收入以及销售收入截止性调整等，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以及净利润均影响极小。

综上所述，上述收入差异占公司三季报合并报表收入比例不重大，且对当期净利润影响极小，不属于应进行信息披露的会计调整事项。

普华永道的说明：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海航科技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旨在对海航科技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发表意见。根据我们执行的上述审计程序以及向管理层就公司编制第三季度报告时使用的英迈管理层报表与编制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使用的英迈经调整的报表之间的差异进行核对、询问差异内容并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等核查程序，我们将海航科技对上述问题的回复与我们在审计海航科技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就执行前述追加程序时取得的审计证据及获取的管理层解释进行了比较，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除上述补充外，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的其他内容无变更，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近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558 号），详见临 2022-030 号公告。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方认真核实资产交易事项的情况及进展。现将有关事项回询情况及回复公告如下：

一、审计报告显示，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年报出具保留意见。截至审计报告日，会计师对于 2021 年末财务担保准备余额 35.2 亿元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认为仍无法取得公司在当时时点确定 2020 年末的财务担保准备余额 52.3 亿元及其 2020 年度财务担保合同损失金额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 2021 年度转回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 17.1 亿元作出调整。请年审会计师：（1）分别说明对报告期末财务担保准备余额 35.2 亿元及上述导致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审计证据，包括但不限于走访的债权人或债务人、函证及回函情况、获得的支持性资料、采取的替代性程序以及得到的审计结论等；（2）补充披露无法对保留意见所涉项目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3）针对上述审计范围受限，还需获得哪些具体审计证据，履行哪些具体审计程序方可发表明确审计意见；（4）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金额较大，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要求，说明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

答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或“我们”）的说明：

（1）分别说明对报告期末财务担保准备余额 35.2 亿元及上述导致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审计证据，包括但不限于走访的债权人或债务人、函证及回函情况、获得的支持性资料、采取的替代性程序以及得到的审计结论等：

一、我们针对报告期末财务担保准备余额 35.2 亿元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一）了解、评价并测试和期末财务担保准备余额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关联方担保及针对关联方担保计提财务担保准备的相关内部控制

我们在审计中了解到，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建立的内控程序包括关联交易经过恰当审批、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评估、就担保业务的发生或变更均需经过董事会审批、担保信息和关联交易的披露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以及办理担保业务和关联交易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此外，根据公司管理层设立的内控制度，担保合同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和转回经管理层审批，同时经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讨论批复。我们对上述内部控制进行了了解、评估和测试，并取得了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内部控制存在且有效运行的审计证据。

（二）对海航科技期末财务担保准备余额执行的实质性审计程序

1、执行银行函证程序。于 2021 年度审计过程中，我们针对海航科技所有银行账户发出银行函证，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99.9%。根据银行函证回函结果检查是否存在未披露担保；

2、针对海航科技 2021 年度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大额银行流水执行了针对性测试，检查是否存在由于提供财务担保发生损失而产生支出的银行流水；

3、审阅公司 2021 年度所有对外公告及董事会决议，检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财务担保信息；

4、通过独立的第三方平台查询 2021 年度海航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所有与公司相关的司法信息，包括裁判文书、法院公告、开庭公告等，检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财务担保信息；

5、检查公司重大固定资产权属证明，包括船舶登记证及房屋产权证，核对抵押担保信息是否与已披露信息相符；检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抵押、担保信息；

6、获取并检查海航科技合并范围内所有公司的征信报告，检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财务担保；

7、就取得公司的财务担保事项信息，与公司外部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进行访谈，询问律师是否知晓存在除公司提供的担保信息以外的其他未披露的财务担保；

8、获取公司管理层准备的财务担保准备计算表，并与其进行